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华能国际”）于2018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公司普通股总数增加至15,698,093,359股，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5,698,093,359元人民币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.	<p>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 亿股，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37.5 亿股（内资股），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%（百分之七十五）。</p> <p>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普通股 12.5 亿股，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5%（百分之二十五）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发行及配发额外 2.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4 亿股内资股，在计算了上述配售及配发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.5 亿股，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41.5 亿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73.45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 亿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26.55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</p>	<p>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 亿股，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37.5 亿股（内资股），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%（百分之七十五）。</p> <p>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普通股 12.5 亿股，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5%（百分之二十五）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发行及配发额外 2.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4 亿股内资股，在计算了上述配售及配发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.5 亿股，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41.5 亿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73.45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 亿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26.55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</p>

<p>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二零零一年完成发行及配发 3.5 亿股内资股，其中包括 2.5 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和 1 亿股非上市内资股。</p> <p>公司经上述增资发行及配发股份之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60 亿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.5 亿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17%；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2.5 亿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83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 亿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公司已经于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派发股份股利，共计 3,013,835,600 股，并且以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，向公司股东派送股份 3,013,835,600 股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发行 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15 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</p> <p>公司经上述发行股份之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14,055,383,440 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.70%，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 3,555,383,44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30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发行 3.6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。</p> <p>公司经上述发行股份之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14,420,383,440 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.81%，境外上市</p>	<p>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二零零一年完成发行及配发 3.5 亿股内资股，其中包括 2.5 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和 1 亿股非上市内资股。</p> <p>公司经上述增资发行及配发股份之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60 亿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.5 亿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17%；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2.5 亿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83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 亿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公司已经于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派发股份股利，共计 3,013,835,600 股，并且以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，向公司股东派送股份 3,013,835,600 股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发行 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15 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</p> <p>公司经上述发行股份之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14,055,383,440 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.70%，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 3,555,383,44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30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发行 3.6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。</p> <p>公司经上述发行股份之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14,420,383,440 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.81%，境外上市</p>
---	---

	<p>市股股东持有 3,920,383,44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.19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发行 7.80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。</p> <p>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,200,383,440 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.08%，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 4,700,383,44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92%。</p>	<p>股股东持有 3,920,383,44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.19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发行 7.80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。</p> <p><u>公司经上述发行股份之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,200,383,440 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.08%，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 4,700,383,44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92%。</u></p> <p><u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发行 497,709,919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</u></p> <p><u>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,698,093,359 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997,709,919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06%，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 4,700,383,44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.94%。</u></p>
2.	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200,383,440 元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200,383,440<u>15,698,093,359</u>元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20日